

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广西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枢纽体系发展规划》
课题

甲方（委托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服务方）：北京中物联物流规划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2年1月7日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甲方（委托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服务方）：北京中物联物流规划研究院

为推进广西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枢纽体系发展，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西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枢纽体系发展规划》课题咨询服务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负责组织专家团队，重点梳理分析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体系发展、物流枢纽布局建设现状和存在问题，分析经济区各城市产业、贸易发展对物流枢纽建设的需求和重点，提出以北部湾经济区枢纽为核心，辐射带动广西其它地区枢纽，形成区内区外枢纽联动发展网络。研判相关国家物流枢纽、区域物流枢纽的战略定位，明确发展方向，构建层次分明、各具特色、功能明晰、协同发展的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枢纽体系。

乙方根据上述调研结果，形成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研究成果。上述研究成果的具体内容，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调研实际情况调整。

第二条 研究成果、工作进度

2.1 研究成果

2.1.1 成果文件

乙方交付的研究成果即为：

- ①广西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枢纽体系发展规划方案。
- ②广西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枢纽体系发展规划报告文本（含图集）。
- ③广西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枢纽体系发展实施方案。
- ④广西物流枢纽体系建设评价指数设计及运营方案。
- ⑤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服务中心组建方案。

2.1.2 交付形式及数量

上述最终研究成果的交付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包括各成果文件的电子版（WORD 版及 PPT 版各 1 份，光盘刻录，确保内容与纸质版完全一致），纸质版报告各一式 40 份。

2.2 工作进度

2.2.1 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应当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具体工作进度如下：

①乙方应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课题研究成果文件初稿编制，并报甲方审核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收到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初稿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书和修改意见。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查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并重新提交直至通过甲方审查。

②乙方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形成评审稿后，与甲方协商召开课题研究成果评审会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并由甲方负责组织召开评审会，乙方负责汇报沟通及材料准备。

③乙方课题研究成果提交评审会后，通过成果评审会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形式及数量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提出验收申请。如评审稿未通过评审会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直至通过专家评审与甲方

认定合格。

④研究成果通过成果评审会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形式及数量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后，甲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指派人员进行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2.2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期拖延，超出总体时间要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延期申请，甲方应给与必要的延期，但无需另行支付费用。乙方未及时提出申请又超出总体时间要求的，则按原合同工期不变。

乙方按甲方或评审会要求修改成果文件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指定一名联系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对接并配合乙方工作。

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并予以答复。

3.1.3 乙方应在签约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课题组负责人及成员名单、资质简历等资料，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课题组负责人及成员。

3.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研究成果的内容、形式、质量提出具体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就研究成果作出说明、补充、修订等，对于乙方提供的研究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修订或重做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无须另行支付费用，由此造成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联系方式详见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对接并配合甲方工作。

3.2.2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认真完成课题研究各阶段任务；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成课题研究及其它相关工作任务，并按时、按质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研究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延期。

3.2.3 乙方须提供足够数量和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研究工作的资质、经验和能力的课题研究人员，高效、认真地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研究任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保证履约期间不对乙方课题研究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变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乙方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更换成员应具备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工作资质、经验和能力，确保调查研究及研究成果客观全面，富有建议性和前瞻性。如乙方所组织课题组成员不能满足合同约定需求的，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更换、补充。乙方应对所雇用的课题研究人员负完全责任，使甲方免受其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索赔。

3.2.4 乙方应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调研，对甲方的要求、咨询及时回应，对甲方的合理建议予以接受并据此完善研究成果，并对研究成果的独创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

3.2.5 乙方应自行独立完成合同委托的研究工作，不得将本

合同项下工作任务转包、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6 乙方的合同研究成果合格交付后，如甲方需要乙方进行解释或说明的，乙方应当配合，涉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甲方无须另行支付费用。

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捌仟元整（¥2,928,000.00）。

4.2 本合同总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研究工作所需的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工作经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报酬。除非因涉及本合同范围外的事项双方同意另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合同价款不予增加，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4.3 甲方组织专家组评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支付。

4.4 付款方式：经协商一致，同意采取分三期付款方式支付价款：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并同意乙方专家课题组名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合计：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肆仟元整（¥1,464,000.00）。

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 2.1.1 条所列全部研究成果文件评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合计：人民币捌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878,400.00）。

第三期：乙方完成项目研究成果，研究成果按双方确定的评审稿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经甲方认定合格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向甲方交付最终研究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合计：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585,600.00）。

4.5 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时，应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费用。若经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发现乙方提交的发票为无效发票或假发票的，乙方须向甲方重新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4.6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450000785235570E

地址及电话：南宁市中泰路11号北部湾大厦，577908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中新路支行

账号：45001604465059666666

4.7 乙方指定研究经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中物联物流规划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003619201087880

第五条 保密责任

5.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取得的其他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已形成的工作报告、

文件、电子资料、各方的背景资料以及与本课题有关的一切信息等均为保密信息，除非信息提供方以书面明确不属于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透露保密信息，但为完成本课题之目的或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行政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要求向第三方披露的除外。否则，乙方应当对泄漏信息所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5.2 在乙方未完成本课题项下研究工作，未向甲方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前，甲方应对乙方的阶段研究成果或部分研究成果进行保密，未向甲方交付前甲方不得提前使用。对研究成果中乙方收集、分析、整理的行业研究成果和针对本课题的知识创新成果，向甲方交付后，甲方有权依法使用。

5.3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本合同第五条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自始至终有效。

第六条 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

6.1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研究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数据、分析结论和服务报告等全部研究成果文件及资料，向甲方交付后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对报告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文件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不得用于营利或非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6.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内容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财产权、人格权等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一方承担其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等。

7.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价款，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经催告无正当理由拒不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解除本协议。

7.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及各阶段研究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乙方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乙方后续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4 乙方提供的研究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修订完善或重做。若乙方提供的研究成果无法通过评审会，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评审会进行评审；若乙方逾期仍不能如期提交评审或完成修改后的研究成果再次无法通过评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5 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

7.6 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

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乙方同意后应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等，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7 乙方擅自将项目整体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8 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须将已经完成的部分成果和资料全部提交甲方，其权利按合同约定归属甲方。

第八条 通知方式

8.1 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要求发出的通知或其它通信应以中文书写，以专人递交、公认的快递服务公司寄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另一方的协议约定地址或另一方之后通知的其它地址。

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

甲方：林丹枫，电话：0771-5779077，电子邮箱：bbbw1c@163.com，地址：广西南宁市中泰路 11 号北部湾大厦北楼 2201 室。

乙方：王辉，电话：18600717999，电子邮箱 w.h.tj@163.com，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铭丰大厦 1008 室。

8.2 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以下方法确定：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有效送达；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在

发送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成功之日当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8.3 本合同所注明的联系方式均为有效联系方式，均能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若有变更，应提前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若未能及时通知，按原联系方式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方式和送达地址亦为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8.4 甲乙双方为便于项目联系成立的基于现代通讯方式的项目组群（如 QQ 群、微信群）仅用于项目沟通使用，其中涉及的项目有效指令均需按照本协议条款规定的联系方式作为有效通知方式。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达 30 个日历天或以上的，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另行协商服务费。

第十条 合同解除与变更

10.1 合同解除

如果一方有下列行为，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和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1.1 按照本合同约定一方享有解除权的；

10.1.2 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在收到对方书面异议通知后三十天内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对其违约仍未予以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10.1.3 破产、解散或无力偿还债务时；

10.1.4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三十天。如因此解除合同的，双方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含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向甲方交付后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1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管辖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不符之处，合同正文内容优先。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北京中物联物流规划研究院关于《广西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枢纽体系发展规划》课题的《咨询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11号北部湾大厦北楼2102

2022年1月7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物联物流规划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2022年1月7日

